

第一節、荷治至明清時期

宜蘭因位於臺灣東北方，為臺灣平埔族噶瑪蘭族居住之地，在西班牙（1626至1642年間）北臺灣到1642年荷蘭攻陷雞籠，結束西班牙統治期間，並無大量漢人移入開墾。而西班牙的天主教與荷蘭的基督教傳教活動，開啟平埔族原住民的文字教育的歷史，然兩殖民國家在宜蘭的傳教活動期間相當短促。荷蘭以「新港文字」教育平埔原住民基督教之經典。《巴達維亞城日記》²中《教會及學校視察報告》所載，荷蘭傳教設學的地區以臺南為主，最北僅至今臺中縣大肚鄉。

1626年，西班牙艦隊領五位宣教士來臺，並於雞籠（今基隆）港口大雞籠嶼（今和平島）西南端建立聖薩爾瓦多城（San Salvador），並建立小聖堂傳教，傳教範圍從雞籠起至噶瑪蘭地區³，宣教士以學習當地平埔族語教授教義，但僅於雞籠設立「學林」⁴教授居住在此之漢人或日本人拉丁文、教理與神學之外，並無在其他傳教區域設置教育機構，後也已因西班牙撤離臺灣，經費受限，沒有設立學校⁵。

1661年，鄭成功擊退荷蘭東印度公司後，在大員（今臺南）建立東寧王國⁶，開發與治國集中於臺灣中南部地區，而宜蘭地區的開墾，而需於1796年（嘉慶元年）吳沙率領漳、泉、粵民眾開墾後，才有大量漢人定居。而開墾的方式又是由北往南，蘇澳的開發，相較宜蘭其他鄉鎮更晚。

1684年（康熙23年）清帝國將臺灣劃入版圖，對臺灣實行的教育政策，一切依照中國國內的教有設施制度辦理，除了社學、義學（義塾）及私塾之外，另有主要以準備科舉為目的府、縣儒學及書院。

清治初期，清廷為了消除在臺漢人的反清情緒，一律禁止人民參加結社，包含書院。隨著大政權的穩定，清廷才逐漸開放。1728年（雍正6年）朝廷下旨：「官員有蒞民之責，其言語必使人人共曉，然後可以通達民情，熟悉地方事宜……朕每引見大小臣工，凡陳奏履歷之時，惟有閩、廣兩省之人，仍係鄉音，不可通曉。……但語言自幼習成，驟難更改，故必徐加訓導，庶幾歷久可通。⁷」由於朝廷表明對閩、粵兩省鄉音採行糾正，因此當時臺灣在

² 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年，頁361-369。

³ 中村孝志著，賴永祥譯，〈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臺灣史研究初集》，賴永祥出版，1970年，121-127。

⁴ 中村孝志著，賴永祥譯，〈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臺灣史研究初集》，賴永祥出版，1970年，125-129。

⁵ 中村孝志著，賴永祥譯，〈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臺灣史研究初集》，賴永祥出版，1970年，125-129。

⁶ 《臺灣通史 卷二 建國紀》：「是以不穀遠處海外，建國東寧，庶幾寢兵息民，相安無事。」

⁷ 李鎮岩，《臺灣的書院》，遠足文化，2008年，頁22。



彰化、臺灣、諸羅和鳳山等 4 個縣，奉文設立 4 所「正音書院」。1733 年（雍正 11 年）清廷對書院的態度，有了很大的轉變，指定各省建立書院。乾隆即位後，對書院更加積極鼓勵。1736 年（乾隆元年）揭示：「書院之制所以導進人才，廣學校所不及。⁸」書院的主要目的則為彌補學校教育的不足，各級儒學的設立，每年僅有少數入學名額，且需通過考試。而官立的書院亦需經過考試才能入學。

自 1733 年（雍正 11 年）起至 1839 年（道光 19 年）間，陸續在各府縣興建官學、儒學，已形成一套完整的科考體系。為了補足儒學只課而不教的缺失與官方書院入學限制亦高的情形，透過廣設民間書院相輔相成，達成儒學與地方書院平衡發展。

清治時期臺灣的書院，可分為官立、民間團體及個人設立 3 種，組織形式略分為 2 種，一般官立或民營的書院，通常設置院長、監院（副院長）、學長、齋長和職事（書辦、門夫、伙夫）等職位，學長、齋長為生童中選拔出來的「助教」，協助院長、監院處理院務，並代為解決諸生課業或生活上的瑣碎問題，其他職事則多負責看管書庫、門禁管制、主持炊事等工作。官民合辦的書院，其組織與前者不同處，則為多設有董事，為館長書院之財務及總務，其下還設置禮房、財帛、爐主（負責祭祀）租丁、租趕（收租）、院丁（打雜）等⁹。其教育宗旨一向秉持「興賢重才，品德及學識並重」的教育方針。

宜蘭地區最初並無建立官學設施，是以書院作為替代，因清代廳制的劃分，1723 年（雍正元年）設置轄區南臨諸羅，北至雞籠的彰化縣，題準依額設學，至 1731 年（雍正 9 年）淡水、彰化分治，淡水廳並無建立廳學，亦無學額，僅是「附彰化學」，而 1812 年（嘉慶 17 年）分設的噶瑪蘭廳，因「聽淡水同知就近控制」為由，也非獨立地方行政機構，雖以廳學亦呈依附狀態，是「附隸淡學」制。

1788 年（乾隆 53 年）間，淡水同知徐夢麟曾因大量漢人移墾蛤仔難而倡議清國收入版圖治理，福建巡撫徐嗣曾以「經費無出，且係界外，恐肇挑釁」¹⁰理由拒絕，在無廳治的情況下，官方教育機構根本無法設置。1811 年（嘉慶 16 年）因蔡牽、朱瀆等海盜作亂，清國將蛤仔難收入版圖並置廳治理¹¹，因此才產生了因應地方文教的官方書院——仰山書院。

1812 年（嘉慶 17 年）楊廷理被任命為噶瑪蘭廳通判，為推動當地文教之風氣，於噶瑪蘭廳治（今宜蘭市內）西面文昌廟設置的書院，因景仰宋代儒者楊龜山為閩學宗倡，加上臨海亦有山嶼曰龜山，故取名為「仰山」書院¹²，為當時臺灣東部唯一一所由官方設置的學校機構。1819 年（嘉慶 24 年）由通判高大鏞延師開課講席，1821 年（道光元年）通判姚瑩改建後殿左廂房，1925 年（道光 5 年）通判呂志恆於東首鄰街建一門樓，額名「仰山書院」。1945 年（道

⁸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淡水廳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66 年。頁 121。

⁹ 李鎮岩，《臺灣的書院》，臺北：遠足文化，2008 年，頁 30-33。

¹⁰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南投市，臺灣文獻委員會，1993 年，頁 365。

¹¹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南投市，臺灣文獻委員會，1993 年，頁 368。

¹² 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六 文教志 學校教育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 4 月，頁 136-137。

光 25 年) 通判朱材哲捐修左右文武二廟，並兼任院長。1849 年(道光 29 年) 通判董正官兼任院長，大事獎勵學事而文風大盛。1855 年(咸豐 5 年) 左右，聘請淡水舉人陳維英為院長，1861 年(咸豐 11 年) 邀請鹿港舉人蔡德芳擔任院長，1864 年(同治 3 年) 起，由福建省建寧府貢生何雲龍代之。1866 年(同治 5 年) 因颱風導致文武殿全毀。宜蘭舉人李望洋、進士楊士芳倡捐修理，並由福建福州府舉人林壽祺為院長，後由福州秀才姚寶年接任。光緒初期由知縣楊士芳接任院長一職，共任 13、14 年，帶動宜蘭文風，因有「淡蘭文風冠全臺」之美稱¹³。據 1830 年(道光 10 年) 統計，自開院以來入書院之學子已有 140 餘人；至 1849 年(道光 29 年) 累計學子已有 260 人¹⁴，可見該院辦學之盛況。

仰山書院的成立，對於提振宜蘭文風有很大的貢獻，1840 年(道光 20 年) 宜蘭產生第一位舉人黃纘緒，相繼有李春華(1851 年/咸豐 1 年，舉人)、李望祥、李春波(1859 年/咸豐 9 年)、楊士芳(1868 年/同治 7 年，進士)、林師洙(1870 年/同治 9 年)、李春潮(1873 年/同治 12 年)、李春瀾(1876 年/光緒 2 年)、林廷儀(1885 年/光緒 11 年) 等人中舉¹⁵，為宜蘭地區培育人才的搖籃。

蘇澳因開發較晚，而官方文教推廣集中在噶瑪蘭廳治所在，對蘇澳的影響較小。然私塾的數量，亦因受開發早晚的影響，相較其他地區為少。根據日治時期於 1896 年(明治 29 年) 視察報告的調查統計得知，宜蘭縣當時共有 48 所私塾，位於利澤簡堡的蘇澳，以視察報告得知，僅有 1 所位於隘丁庄(今隘丁) 裡。臨近同屬利澤簡堡的私塾，則為位於成興庄(今五結) 內。兩所私塾皆於塾師家中授課。隘丁庄的私塾名為「修性齋」，塾師名林教通，為童生，招收學童有 21 人。成興莊的私塾名為「落落軒」，塾師為張一鶴，亦為童生，招收學童有 25 人。除了 2 所私塾之外，臨近的羅東堡共有 11 所私塾，本城堡 9 所，員山堡、民社圍堡皆為 6 所，清水溝、茅仔寮堡為 2 所，紅水溝堡為 1 所。其生徒數平均招收為 17 人¹⁶。

私塾亦稱私學、民學、書館，或學堂。大多由讀書人、秀才等私人開辦，其教學宗旨主要是啟蒙識字，讀書內容多半與科考有關，包括四書，詩、書、易、和左傳，年齡較大者，則讀古文，習字，作詩文，修業年限視各人需要而定。而設立師塾者，依創辦人之背景，大致可分為 4 類：第 1 類為教師自設的師塾或家塾，如處館徒、設帳……等，有的廣收學生，有的只教導自家子弟。第 2 類為富家望族出資聘請教師到家坐館，教養家族子弟。第 3 類為眾人集資，塾師受聘於於人的義塾。第 4 類為村庄內富豪才幹之人延請教師開設學堂¹⁷。

《噶瑪蘭廳志》：「村莊訓蒙多自炊爨，其修脯亦脯亦澹泊。但一贊而外，尚有立夏、端午、

¹³ 蔡佩娥，〈仰山書院〉，臺灣大百科全書，網址：「<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5316>。2013.11.28」。

¹⁴ 參考〈仰山書院重要記事〉，宜蘭市古蹟簡介，網址：「<http://lan-yang.myweb.hinet.net/culture/kg3.htm#14%E4%BC%8E>。2013.11.28」。

¹⁵ 葉俊憲，〈清代臺灣教育之建置與發展〉，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 年，附錄 1-4。

¹⁶ 《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第十七門教育學術，〈臺中管內舊清政府時代 學事概況〉，明治 30 年(1897) 1 月 29 日；曾蕙雯，〈清代台灣啟蒙教育研究(1684-189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0 年 6 月。

¹⁷ 《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第十七門教育學術，〈臺中管內舊清政府時代 學事概況〉，明治 30 年(1897) 1 月 29 日。

七夕、中秋、重陽諸節、薄治承筐。是日可以假館。」¹⁸

私塾地點多為在塾師家中，除了初級的讀書及識字基礎外，另一則為準備參加科舉考試，其修業年限不定。《噶瑪蘭廳志》：「偶年入學為俗忌，自北朝而然。蘭人啟蒙則不拘，大約以七、八歲為度，名曰破筆。」

自家子弟約 7、8 歲入學堂，富家子弟大多未滿 10 歲便就學，貧戶則約 10 餘歲才入學，而依貧富賢愚，修業年限也有不同，貧者平均 3 至 4 年，中等資產者大約 6 至 7 年，富者則可長至 10 餘年。若只是學習識字、寫字，約讀 2 到 8 年；若要準備科舉考試，則通常會讀到 10 年。開課時間由老師自訂，大約是正月 15 日起開始上課，12 月上旬結束，也有 3、4 月開始，隔年 1 月結束，科目約可分為讀書、作文、習字、甚至是算數四科。

其教材依塾師自行決定，通常授有《三字經》、《四書》、《十三經》及其他文集、詩集；習字則有臨摹手冊；作文科有《尺牘如面談》；算術科則有《指命算法》，不過多數私塾教師將算數視為商人之術用而不教。依日人伊能嘉矩曾將清治時期臺灣私塾資料將以整理，其教材概況如下。

【表 6-1-1】清治時期臺灣私塾教材概況一覽表

學年	學齡	教科書	教科書藝文
一	7	《三字經》、《大學》白文、《中庸》白文、《論語》白文（上論）。	《玉堂對類》。
二	8	《論語》白文（下論）、《孟子》白文（上論）。	《玉堂對類》、《千家詩》。
三	9	《孟子》白文（下論）、《大學》朱熹章句、《中庸》朱熹章句、《論語》朱熹集註。	《聲律啟蒙》、《唐詩合解》。
四	10	《論語》朱熹集註、《孟子》朱熹集註、《詩經》白文、《幼學群芳》。	《唐詩合解》、《起講八式》、《童子問路》。
五	11	《孟子》朱熹集註、《詩經》白文、《幼學群芳》、《書經》白文。	《唐詩合解》、《童子問路》、《初學引機》、《寄嶽雲齋》。
六	12	《書經》白文、《易經》白文、《孝經》白文。	《童子問路》、《初學引機》、《寄嶽雲齋》、《十歲能文》。
七	13	《易經》白文、《春秋左氏傳》。	《初學引機》、《寄嶽雲齋》、《能與集》、《小題別體》。
八	14	《春秋左氏傳》、《禮記》精華。	《能與集》、《小題別體》、《七家詩》、《訓蒙覺路》。

¹⁸ 陳淑均，【臺灣文獻叢刊第 160 種】《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頁 188。

學年	學齡	教科書	教科書藝文
九	15	《禮記》精華	《小題別體》、《七家詩》、《青雲集》、《塔題易讀》。
十	16		《青雲集》、《塔題易讀》、《啟悟集》、《小塔清真》。

資料來源：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之中譯本，《臺灣文化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頁57-58。

1875年（光緒元年）臺灣增設一府四縣，宜蘭設縣後，始增額辦學。宜蘭縣的儒學發展相較於其他地區略晚，1876年（光緒2年）宜蘭縣儒學成立，在就學條件上，縣儒學屬於知縣，由教諭主持，訓導副之，入學資格僅限於曾經學政主考及格的秀才。初次考取名為入學，但實際上並不留學肄業，只是於規定的時間來學應考而已。考試分為月課及歲考2種，月課每月1至2次，分甲乙講評，發給膏火¹⁹；歲考1年1次或3年2次，由學政主持，並依成績優劣略分為附生、增生及廩生3種，可依次遞補。而廩生可再升貢生，貢之成績特優者，升入國子監。惟真進國子監者頗少，多數均應鄉試，以此為得官之捷徑也。至生員考試，成績低劣者，以次遞降，頗為嚴格²⁰。

【表 6-1-2】光緒年間宜蘭臨近地區設置儒學一覽表

儒學	創設時間	現今地點	備駐
宜蘭縣儒學	1876年（光緒2年）	宜蘭	
淡水縣儒學	1879年（光緒5年）	淡水	
臺北府儒學	1880年（光緒6年）	臺北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教育志稿》，臺北：臺灣總督府，1902年，頁12-126。

臺灣在明鄭時期便有科舉考試之雛形，1686年（康熙25年）福建巡撫張仲舉奏准於臺灣辦理科舉，次年陸路張雲翼建議，由於臺灣位在海外，為鼓勵學士參與，在閩省鄉試中規定臺灣保障名額有1至2名。由於渡海危難，赴中國參加之鄉試者並不多。至1828年（道光8年）止，清廷皆有奉准臺灣有1-2名的保障名額，不過由於臺灣地處偏狹，教育資源甚缺，東部開發相較於西部更晚，加上清廷對於設置官方教育機構亦不積極，通過科舉考試人當然也較困難。

清代宜蘭地區利澤簡堡共有1位舉人。柯詠春，漳州人，光緒年間遷居宜蘭廳利澤簡堡

¹⁹ 即賞銀。

²⁰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教育志稿》，臺北：臺灣總督府，1902年，重刊本，東京：大空社，1998年，頁10。

利澤簡庄，宜蘭縣學秀才²¹，後於利澤簡庄開設私塾授課。

宜蘭地區於清治時期未有官方所設置的社學或義學。社學，乃為居住偏遠者而設，清代社學可分成漢人社學及土著社學，漢人社學始於 1683 年（康熙 22 年），土著社學始於 1695 年（康熙 34 年），主要以對熟蕃傳授漢文及漢文化，後者再加入教授原住民兒童知辨禮義；義學，為照顧貧寒子弟，接受基礎的教育。

1874 年（同治 13 年）發生牡丹社事件後，5 月沈葆楨奏派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急赴臺灣並駐紮蘇澳籌辦開山撫番事宜，開通約兩百里長的「蘇花古道」。看到蘇澳地區文化風氣未開，羅大春在離開臺灣前，曾將銀五百圓托付宜蘭街進士楊士芳，並約定每年付利息一百銀圓將該款設立義學，義學位於蘇澳張公廟（今晉安宮）前撥屋五間，設置學堂教化百姓。羅提督義學碑：「沿途撫番、衛民、招墾之外，復蒙惠及民番，自捐資銀五百員札廳生息，永于蘇澳設立義學；酌議條款，嚴定章程，並將欽命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夏所建蘇澳之廟傍瓦屋三間、草屋二棚，咨請撥為課讀學堂，以垂久遠。屯營講武之餘，繼以文教菁莪雅化，又將見於臺北海濱矣！」²² 此義學免費提供蘇澳當地居民就讀，對地方教育有很大貢獻，亦為蘇澳教育機構之先鋒。



【圖 6-1-1】民國 38 年修繕的羅提督興學碑（蘇澳鎮公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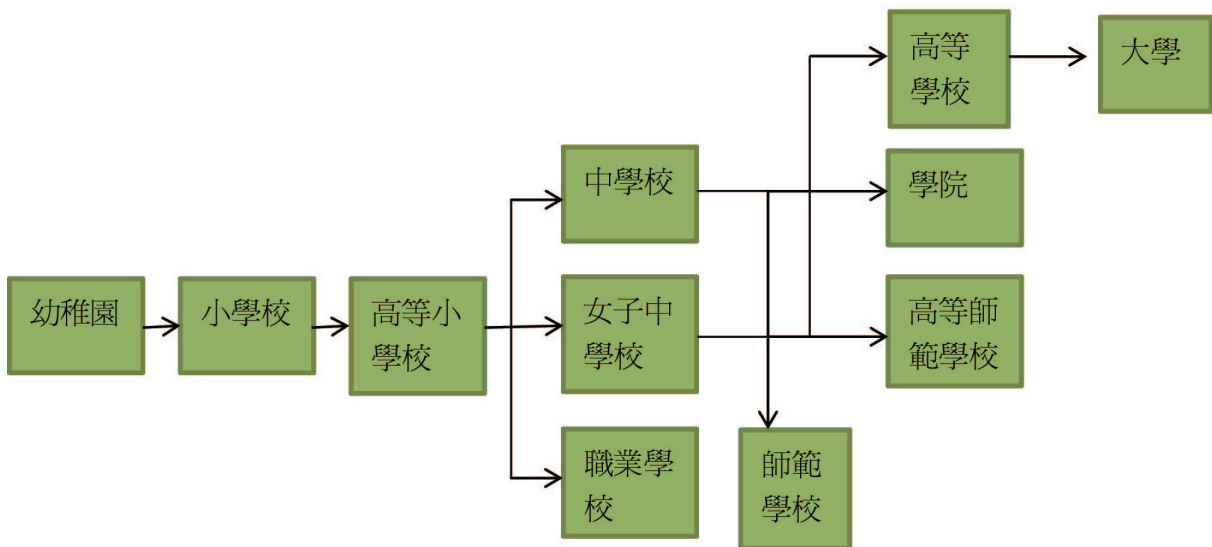
【圖 6-1-2】現今羅提督興學碑（溫宗翰拍攝）

²¹ 臺灣列紳傳，頁 89。

²² 羅提督義學碑於 1875 年（光緒元年），今位於蘇澳張公廟（今晉安宮）旁。

第二節、日治時期

臺灣的近代化教育，始於日治時期。由於臺灣為日本帝國的第一個殖民地，參考法國和英國殖民方式治臺。臺灣在日人兼具同化及近代化雙重取向的殖民教育下，建立規模與基礎。19世紀日本歐化後，「正規教育」（學校教育）的學制，有了完整的雛型。在臺灣的教育過程中，日治時期是臺灣近代西式教育制度的發軔期，臺灣總督府參照日本國內學制制度，在臺灣從初等、中等、乃至於高等教育機構漸次建立，幼教由無到有，而日治時期所展現的影響力，至戰後仍延續不斷。



【圖 6-1-3】1900 年日本學制下各教育機關之系統²³（陳怡伶繪製）

壹、初等教育

1895年（明治28年）日本治臺後，對於殖民地的臺灣，鞏固對臺政權無非是當時總督府最主要的考量，教育為臺灣總督府重要施政項目之一。綜觀日治時期臺灣的教育制度，大略分為「臺灣教育令」²⁴發布前、後二期。1919年（大正8年）在臺灣教育令發布以前，在臺日本人的教育，直接依據日本內地的法令辦理，而本島人的教育，則尚未有確立的根本方針，以臨機應變為主，沒有完整的學制系統可言。治臺初期因苦於官民語言不通，當時便有「教本島人說國語，教本國人說土語」的輿論²⁵，可見語言不通對當時的臺灣總督府來說，無非是相當程度的問題，1895年（明治28年）學務部意見書：「凡得國無非能得民，得民無非能得人心。而欲得其人心，非先借由語言能力此一溝通彼我思想工具不可。……然而今日內地人能解土語者甚少，本地人之中能解日本語者幾絕無僅有。於此情境，欲施行治民之術、開闢

²³ 參考林玉体，《台灣教育史》，臺北：景文出版，2003年，頁59，表一繪製而成。

²⁴ 臺灣總督府治臺後所頒布的教育法律命令。該命令分別於1919年發布第一次《臺灣教育令》（大正8年勅令第1號）、1922年發布第二次《臺灣教育令》（大正11年勅令第20號），1941年發布第三次《臺灣教育令》。

²⁵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志》（中譯本），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年，頁2。



教化之途，實不可不謂至難之事，故今擬社本所日本語傳習之途，以謀施政上之便，進而奠立教化之基」。²⁶ 臺灣總督府最初計畫是以創設國語學校及會話書之編輯，由臺北芝山巖學堂為始，陸續於地方廳立設立「國語學校」及「國語講習所」；對本國人則設立「土語講習所」。

宜蘭地區於 1895 年（明治 28 年）成立「國語傳習所」，位於宜蘭天后宮²⁷（昭應宮），以宮廟為校舍，成立「明治語學校」。課程時間為每晚 7 時到 9 時半，或 10 時半，由廳內官員及憲兵指導日語的教授。但因缺乏完善的教科書，多以學習日常生活用語或一般事物名稱為主。同年原「明治語學校」教師穎川源十郎另外成立「宜蘭國語會」，教導 16 歲以下青少年學生。

1896 年（明治 29 年）3 月公布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公布「國語傳習所規定」、「國語學校規則」，於全島各地設置「國語傳習所」，並著手通譯之養成與本島人初等教育之研究，另設立「國語學校」，對本島人教授程度稍高的國語，及對本國人教授臺語。

日治初期宜蘭地區因交通不便、航行不盛，加上到盜亂匪禍頻繁，文化教育難以建立系統，其水準亦落後西部地區，日治初期，僅有宜蘭、羅東、頭圍設立國語傳習所，其中羅東、頭圍亦非為獨立傳習所，僅為宜蘭國語傳習所之分教場。

為了吸引本島人就讀國語傳習所，分設甲、乙二種科招收學生，甲科、乙科均免學費，但甲科生更配有伙食費及津貼，乙科生則依各地政府經費配給而定，通常無配給。

甲科招收年限 15 歲至 30 歲，具備基本普通知識者，授課時間以半年為一期，前後二期各 20 周的課程時間，每日修習 6 小時，週六為 4 小時，專習現行國語、及讀書、初步作文寫作。下表為 1896 年（明治 29 年）6 月 22 日臺灣總督府所頒布的規則（府令第一五號）可看出，課程主要以「可使用國語溝通、讀寫」為訓練，會話及閱讀佔課程各二分之一。

【表 6-1-3】明治 29 年 6 月臺灣總督府直轄國語傳習所甲科每周課程表

科目	時數	第一課程（前期）	時數	第二課程（後期）
國語	18	音韻之性質、假名之用法、語言之種類、字音之變化、簡易會話及會話文。	16	簡易文法規則、會話及問答。
讀書 作文	16	小學讀寫教科書及小學語文作文掛圖之讀法及應用、假名文及簡易漢字混合文。	18	小學讀寫教科書及小學語文作文掛圖之讀法及應用小學讀本初步、簡易書翰文、機關公文。

資料來源：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志》（中譯本），頁 74。

²⁶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志》（中譯本），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 年，頁 71。

²⁷ 林正芳，〈宜蘭地方的教育〉《宜蘭文獻雜誌》第一期，頁 64。

乙科招收 8 至 15 歲以下的學童，授課日數為一整學年 40 周。由 1896 年（明治 29 年）6 月 22 日臺灣總督府所頒布（府令第一五號）之課表可看出，除了同甲科生所授課之內容外，另增加習字、算術等其他課程。另外，依地方情況不同，乙科教學可再增加地理、歷史、唱歌、體操等科目，另也為女學生增設裁縫科目的情形。

【表 6-1-4】明治 29 年 6 月臺灣總督府直轄國語傳習所乙科每周課程表

科目	時數	第一課程	時數	第二課程	時數	第三課程	時數	第四課程
國語	11	音韻與語言之練習、假名之用法、字音之變化。簡易會話及會話文。	11	語言之種類及用法、簡易會話及會話文。	11	語言之種類及用法、會話及問答。	9	語言之種類及用法、會話及問答。
讀書作文	9	小學讀寫教科書及小學語文作文掛圖之讀法及應用簡易假名文。	9	小學讀寫教科書及小學語文作文掛圖及小學讀本之讀法及應用假名文簡易漢字混和文。	9	小學讀本之讀法及應用、簡易書翰文及機關公文。	9	小學讀本之讀法及應用書翰文及機關公文。
習字	4	片假名及平假名單與數字。	4	民間日用文字（楷書行書）	4	民間日用文字（楷書行書）、簡易書翰文及機關公文。	4	書翰文及機關公文。
算數	4	二十以下之實物及記號之計數法及加減乘除百以下之實物及記號之計數法及數字。	4	百以下之實物及記號之加加減乘除、珠算用法、珠算加減法。	4	八算（譯按：珠算之除法口訣）及千以下珠算加減乘除、通常小數之計數法。	6	見一（譯按：珠算之除法口訣）及萬以下之珠算加減乘除。

資料來源：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志》（中譯本），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 年，頁 74。

國語傳習所雖以傳習國語為主，亦重視培養對日本本國的愛國精神、道德的教誨與智能的啟發，在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並不強制去除漢人原有的漢文教學，更於 1897 年（明治 30 年）國語傳習所設置漢文科教學漢文，課程內容包含三字經、孝經、大學、中庸、論語、孟子等書籍之句讀及背誦，以及簡易文字、文章與臺灣書信作文，每周排定的時間以 6 至 8 小時不等²⁸，約占每周課程時間的六分之一。

²⁸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志》，臺北：臺灣教育會，1939 年，頁 197-199。



除了設立國語學校、國語講習所加快削減語言不通的障礙，針對清治時期便已存在的教育機構，如書房、義塾等，制定「關於書房義塾規程」，規定書房除了教授漢文外，另需加設日語、算術等科目，並規定採用總督府核准之教科書。

臺灣書房、義塾在日治時期仍存在，並一度蓬勃發展過，一直到公學校穩定成長後，才逐漸沒落。1898年（明治31年），日人實施公學校規則時，因教育行政制度尚未成熟，加上當時書房乃是塑造臺人的思想—孔孟道德規範的主要場所。與其全面禁止書房活動，不如藉由書房的力量，結合新教育，聘請書房教師擔任公學校教師，課程漢文學與新教育參半，以「在興書院，利用書房，以圖國語之普及」。²⁹宜蘭的書房曾在1902年（明治35年）高達85間，約有二千多人就讀，雖至（大正8年）已減少到4間，但就宜蘭地區的公學校設立狀況來看，其書房仍占有一定的比例。

國語傳習所於1896年（明治29年）公布實施後陸續於全臺各地14所³⁰，隨後亦陸續成立分教場，當初為了吸引本島人就讀國語傳習所，所編制的免學費及甲科生支付伙食津貼費用全由中央國庫支出，因分教場的增設而開始產生經費上的支出困難。1898年（明治31年）2月17日內部訓令：「語學普通教育之普及，於本島諸般經營上具有重要意義，自設置國語傳習所以來，其腳步漸進，令人心亦感語學之必要，興起向學之念，其結果為陸續設置分教場，且欲設置者之數不少。……以期語學之普及。然國幣之限定，不允許支給經費之金額。自今起倘有欲設置分教場，除職員之俸給外，應有志者之捐贈或其他方法，由該當設置區域內住民負擔，俟他日公學校令施行之時，即易變更為公學校，務必注意做此一準備。」³¹此令發布後逐一減少甲科生公費之名額，從原一所傳習所、分教場有40名甲科公費生員額漸漸減低，依各所挑選品行學力優秀之學生為特別優待優等生，支付學費，而每所傳習所最多不超過10人，分教場不超過5人為宜。

一、蘇澳的公學校

1898年（明治31年）7月，臺灣公學校令頒布後，廢除國語（日語）傳習所（僅存恆春、臺東、澎湖3所傳習所³²），改設公學校。臺灣總督府認為：「以往支配本島人腦袋者為孔孟道德書院書房於本島亦以孔孟為典型而建造。故在興之並獎勵之，甚為投合民意，苟悖離之，則人心定離散，政治及教育皆難達成其目的。」³³應保留舊有的漢文教學獲取民心，因此在公學校內設置漢文科，延聘書房教師及士紳擔任教職，編印《漢文讀本》六卷，作用教材。同時繼續進行臺灣本地語的研究，設土語講解所，對日人教以臺灣本地語。臺灣總督府對於公學校的發展策略，以先設立中心學校，後視學區學童成長狀況而成立分班，進而再獨立為學

²⁹ 葉高樹，《宜蘭縣學校教育》，宜蘭：宜蘭縣政府，2002年，頁92-93。

³⁰ 明治29年5月21日府令第四號發布，公布臺北、淡水、基隆、新竹、宜蘭、臺中（彰化）、鹿港、苗栗、雲林、臺南、嘉義、鳳山、恆春、澎湖（媽宮城）設立國語傳習所。

³¹ 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志》（中譯本），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年，頁86-87。

³² 明治33年9月26日以告示第八〇號中發布廢止恆春國語傳習所，豬勝束口分教場改立為國語傳習所。

³³ 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志》（中譯本），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年，頁96。

校。

公學校專收臺籍兒童，多由「國語傳習所」改設。其一般經費，由縣、街、庄支出，教員薪金由州，廳負擔。公學校入學年齡，為滿六歲以上之男女兒童，修業年限，分六學年、四學年、三學年等三種，教科書必須採用臺灣總督府編輯之課本。六年制公學校，其教學科目多半與小學校同，漢文原係隨意科，但自 1937 年（昭和 12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為加強臺人的皇民意識，開始禁止教授漢文。四年制公學校較六年制缺授日本歷史地理；三年制更缺授裁縫家事及圖畫等科目。至公學校教員，分「訓導」及「準訓導」二種，部份由臺籍人充任，校長則為日人，其資格待遇與小學校相同。

【表 6-1-5】1898 年（明治 31 年）8 月 16 日公學校規則（府令第七八號）發布之課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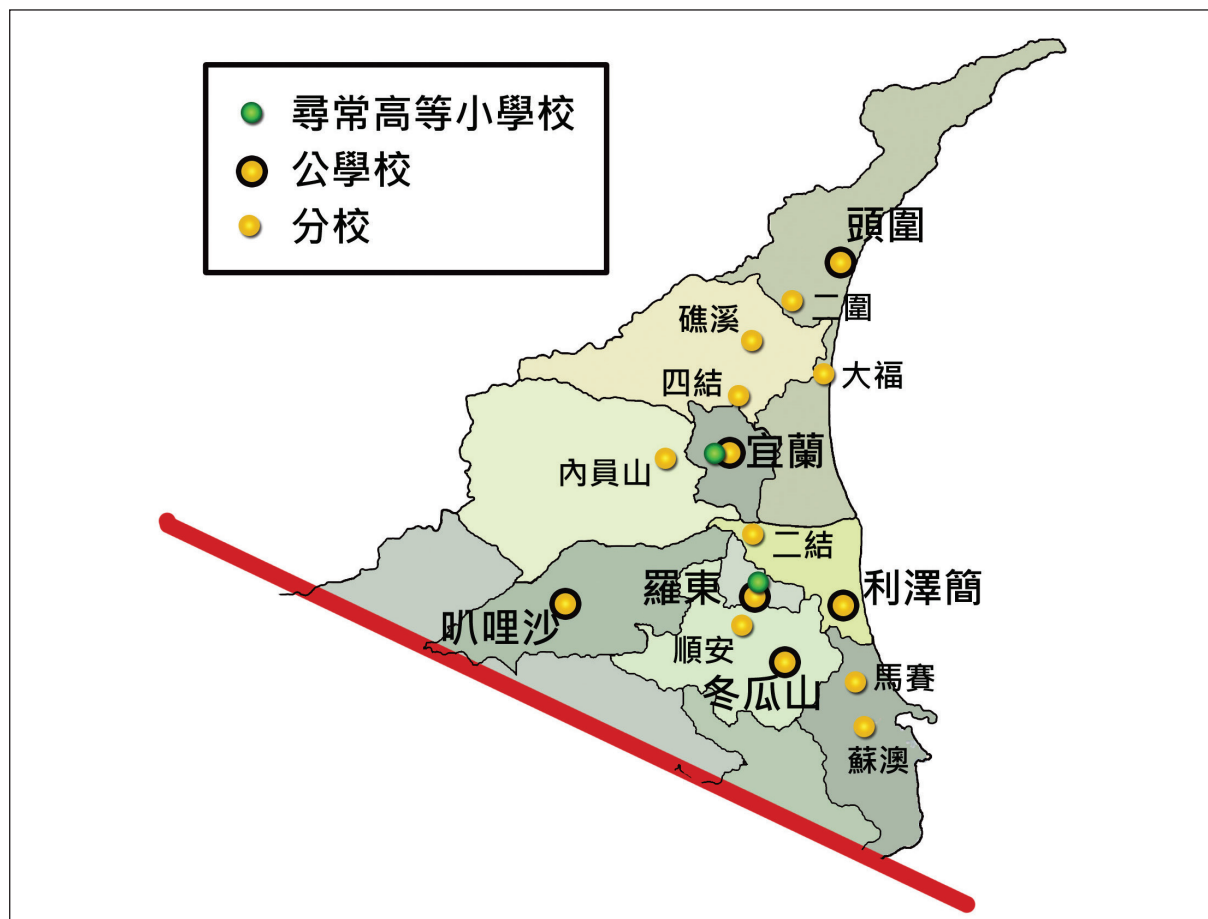
學年	科目	修身	國語作文	讀書 (各學期每周皆 12 小時)	習字	算術
一		修身實踐、禮儀規範 (1)。	音韻與簡易語言。會話、假名、漢字之聽寫 (5)。	小學讀寫教科書及掛圖。增訂三字經。孝經之句讀。	假名、漢字 (楷書) (4)。	實物之計算方法及加減乘除 (3)。
二		修身實踐、禮儀規範 (1)。	音韻與簡易語言。會話文及普通文 (5)。	新增大學、中庸之句讀。	假名混用之漢字 (楷書) (4)。	新增珠算之算法及簡易加減 (3)。
三		修身實踐、禮儀規範 (1)。	新增國語讀本初步上卷 (6)。	新增小學讀本卷一、論語之句讀。	假名混用之漢字 (楷書) (4)。	珠算之加減乘除及通常之小數計算法 (4)。
四		修身實踐、禮儀規範 (1)。	新增普通文書簡及公文 (6)。	新增小學讀本卷二。	新增書簡及公文 (行書) (4)。	筆算及珠算之加減乘除 (4)。
五		修身實踐、禮儀規範 (2)。	新增國語讀本初步中卷及漢文尺牘 (9)。	新增小學讀本卷三、增訂三字經及孝經 (本國訓點)。	書簡及公文 (行書) (4)。	筆算及珠算之加減乘除。複名數 (5)。
六		修身實踐、禮儀規範 (2)。	新增國語讀本初步下卷 (9)。	小學讀本卷四、論語 (本國訓點)。	書簡及公文 (行書) (4)。	複名數、分數、小數支初步 (5)。

說明：1. () 為每周授課之時數；學期內容多為延續前期課程內容或改換較高程度之課本。2. 除上述科目之外，第一學期亦有唱歌（單音歌唱 1 小時）及體操（2 小時）課程。

資料來源：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志》（中譯本），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 年，頁 102-103。



1898 年（明治 31 年）公學校開始設立，起初宜蘭僅有 3 間公學校，分別為由宜蘭國語傳習所及頭圍、羅東分教場改立而成的宜蘭公學校、頭圍公學校及羅東公學校。明治 33 年（1900）4 月利澤簡莊設立利澤簡公學校後，於同年 11 月成立利澤簡公學校蘇澳分教場，亦為日人在蘇澳最初設立的官方學校。



【圖 6-1-4】宜蘭縣地區各公學校、小學校分布圖（卓彥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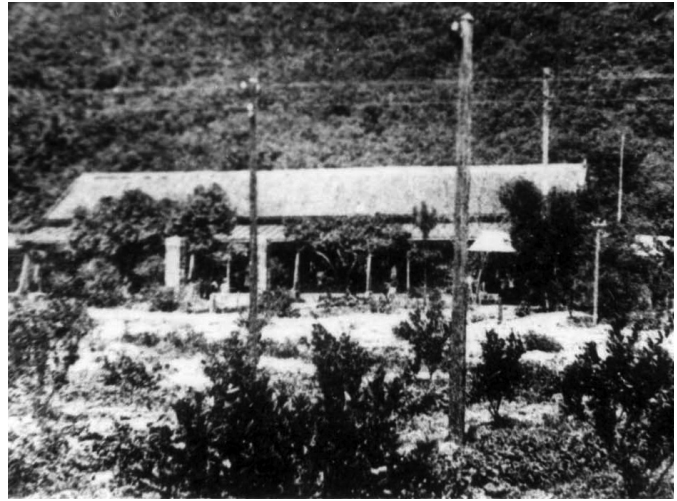
【表 6-1-6】利澤簡公學校及分校資料表

利澤簡公學校	創立時間	學科	休業年限	班數	教員				學生	
					教諭	訓導	雇員	計	男	女
本校	1900 年（明治 33 年）4 月	本科	4 年	3	1	1	2	4	201	11
蘇澳分校	1900 年（明治 33 年）11 月	本科	4 年	1	1	—	1	2	45	—

資料來源：宜蘭廳，《宜蘭廳第五統計書》，1911，頁 130。

利澤簡公學校蘇澳分校創立於 1900 年（明治 33 年）11 月 11 日，由宜蘭廳羅東辦務署蘇澳支署長日人早川源五郎、地方熱心人士林仰山、劉日英及區長張一鶴等人各方奔走設立學

校，同年7月14日宜蘭廳長認可設立，招收蘇澳庄（蘇澳、南方澳、北方澳）畚箕湖庄、馬賽庄、隘丁庄、新城庄、功勞埔庄以及港口庄的學生上課。當時因尚無場地開辦學校，借用張公廟（今晉安宮）為教室上課，同年11月12日宜蘭廳長西鄉菊次郎蒞臨主持開學典禮，1906年（明治39年）10月16日佐久間總督到校巡視。1909年（明治42年）12月2日學務課長特地到校巡視，平塚視學隨行³⁴。



【圖 6-1-5】蘇澳公學校（宜蘭縣史館提供）

1910年（明治43年）4月14日因地震教室損壞，重借張公廟上課，同年7月11日渡邊視察官到校視察，11月12日為紀念開學十周年舉辦運動會。1911年（明治44年）6月2日隈本視學官到校巡視，同年9月3日原憲兵遺所地址的新校舍落成。1915年（大正4年）增置迴旋塔一座，並從該年度起，修業限六年畢業。1919年（大正8年）3月31日畚箕湖新校舍落成，正式啟用。1920年（大正9年）4月1日由利澤簡公學校分校獨立名為蘇澳公學校。³⁵

【表 6-1-7】蘇澳公學校（由利澤簡公學校分校至獨立時期）歷任校長

校長	到任時間	離任時間
森榮	1900年（明治33年）	1901年（明治34年）
船木長德	1901年（明治34年）	1904年（明治37年）
篠田光三郎	1904年（明治37年）	1905年（明治38年）
內山德十	1905年（明治38年）	1912年（明治45年）
綾部清吾	1912年（明治45年）	1913年（大正2年）
羽室長亨	1913年（大正2年）	1915年（大正4年）
小林善藏	1915年（大正4年）	1916年（大正5年）
瀧口健一	1916年（大正5年）	1919年（大正8年）
谷垣藤三郎	1919年（大正8年）	1920年（大正9年）
小过宇吉	1920年（大正9年）	1923年（大正12年）
寺內明	1923年（大正12年）	1930年（民國19年）

³⁴ 吳枝坤，〈宜蘭縣蘇澳國小百年發展史之研究（1900~2005）〉，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12-15。

³⁵ 同註31。



校長	到任時間	離任時間
小野田菊若	1930年（昭和5年）	1937年（昭和12年）
安樂正道	1937年（昭和12年）	1941年（昭和16年）
櫛引盛	1941年（昭和16年）	1945年（民國34年）

資料來源：1. 吳枝坤，〈宜蘭縣蘇澳國小百年發展史之研究（1900~2005）〉，頁20-23。2.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2012.10.05」。

【表 6-1-8】蘇澳公學校畢業生人數一覽表

畢業屆別	畢業時間	男	女	合計	畢業屆別	畢業時間	男	女	合計
1	1908年（明治41年）	3	1	4	19	1929年（昭和4年）	18	3	21
2	1910年（明治43年）	4	0	4	20	1930年（昭和5年）	12	0	12
3	1911年（明治44年）	3	0	3	21	1931年（昭和6年）	18	7	25
4	1912年（大正元年）	3	0	3	22	1932年（昭和7年）	13	7	20
5	1914年（大正3年）	3	0	3	23	1933年（昭和8年）	17	1	18
6	1915年（大正4年）	4	1	5	24	1934年（昭和9年）	29	8	37
7	1917年（大正6年）	5	1	6	25	1935年（昭和10年）	20	7	27
8	1918年（大正7年）	4	0	4	26	1936年（昭和11年）	23	10	33
9	1919年（大正8年）	8	0	8	27	1937年（昭和12年）	23	9	32
10	1920年（大正9年）	3	1	4	28	1938年（昭和13年）	24	13	37
11	1921年（大正10年）	5	1	6	29	1939年（昭和14年）	38	16	54
12	1922年（大正11年）	6	2	8	30	1940年（昭和15年）	41	16	57
13	1923年（大正12年）	7	2	9	31	1941年（昭和16年）	49	22	71
14	1924年（大正13年）	15	3	18	32	1942年（昭和17年）	67	25	92
15	1925年（大正14年）	17	4	21	33	1943年（昭和18年）	49	33	82
16	1926年（昭和元年）	12	5	17	34	1944年（昭和19年）	95	64	159
17	1927年（昭和2年）	9	1	10	35	1945年（昭和20年）	79	47	126
18	1928年（昭和3年）	19	2	21	合計		745	312	1057

資料說明：1911年（大正元年）公布之〈公學校規則改正〉，將公學校修業年限改為4年制及六年制。由於學制改變，畢業時間亦受影響，故未有畢業生之年代將不列表。

資料來源：吳枝坤，〈宜蘭縣蘇澳國小百年發展史之研究（1900~2005）〉，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34-35。



【圖 6-1-6】蘇澳公學校第二十八回畢業紀念照（黃春萬提供）

蘇澳公學校的成立，不僅是學校規模的擴大，更是代表著蘇澳地區的社經、文化教育水準提升的另一種象徵。日人在蘇澳最初僅設立利澤簡公學校蘇澳分校，然蘇澳地區移民日漸增加，學童增多，由下表可比較出來 1909 年（明治 42 年）蘇澳公學校尚未獨立時期的學生人數為 45 人，僅招收一班；至接近獨立的 1918 年（大正 7 年）已增為 80 人，約 1.8 倍，班級增加為 2 班，可見當時移民學童的增加，亦為促使蘇澳公學校獨立的重大原因。

【表 6-1-9】日治時期明治 42 年、大正 7 年蘇澳公學校統計之班級、學生人數表

年代	班級	學生數（男）	學生數（女）
1909 年（明治 42 年）	1	45	-
1918 年（大正 7 年）	2	61	19

資料來源：葉高樹，《宜蘭縣學校教育》，宜蘭：宜蘭縣政府，2002 年，頁 85-86。

隨著蘇澳地區的學童人數越來越多，1909 年（明治 42 年）4 月 1 日利澤簡公學校另於馬賽地區成立「利澤簡公學校馬賽分校」招收學生。由利澤簡公學校成立的「利澤簡公學校馬賽分校」，最初借用隘丁廟作為上課地點，因隘丁、新城、大坑罟、功勞埔、馬賽等地區的學生數量日漸增加許多，因此喬遷至現址蘇澳



【圖 6-1-7】馬賽分校早期借用隘丁廟授課³⁶

³⁶ 本照片引自馬賽國小九十週年校慶特刊。

鎮永榮里大同路 108 號，並於 1914 年（大正 3 年）4 月 1 日正式成立馬賽公學校。

【表 6-1-10】大正 7 年兩校之學生數統計表

校名	班級	學生數		
		男	女	合計
蘇澳分校	2	61	19	80
馬賽公學校	3	140	19	159

資料來源：《宜蘭廳報》，第 171 號，頁 69。

【表 6-1-11】公學校時期歷任校長

校長	到任時間	離任時間
赤羽操	1914 年（大正 3 年）	1915 年（大正 4 年）
小森重雄	1915 年（大正 4 年）	1918 年（大正 7 年）
古田清夫	1918 年（大正 7 年）	1919 年（大正 8 年）
原春一	1919 年（大正 8 年）	1920 年（大正 9 年）
山崎睦雄	1920 年（大正 9 年）	1923 年（大正 12 年）
高口惠	1923 年（大正 12 年）	1925 年（大正 14 年）
櫛引盛	1925 年（大正 14 年）	1930 年（昭和 5 年）
松田米市	1930 年（昭和 5 年）	1932 年（昭和 7 年）
木村寅象	1932 年（昭和 7 年）	1939 年（昭和 14 年）
小野田菊若	1939 年（昭和 14 年）	1945 年（民國 34 年）

說明：分校時期歷任校長與利澤簡公學校蘇澳分校相同，本表不再重覆列出。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2012.10.05」

利澤簡公學校蘇澳分校於 1920 年（大正 9 年）4 月 1 日獨立為「蘇澳公學校」後，隨即於同日設立「蘇澳公學校北方澳分離教室」³⁷。校長由當時的蘇澳公學校校長兼任。1922 年（大正 11 年）4 月 1 日蘇澳公學校北方澳分離教室升格成為「蘇澳公學校北方澳分教場」。

1925 年（大正 14 年）4 月 11 日又設「蘇澳公學校大南澳分教場」，1928 年（昭和 3 年）4 月 1 日獨立為「大南澳公學校」後，同日於臨近蘇澳鎮東澳與南澳地區設立「蘇澳公學校東

³⁷ 於臺北州報第 216 號（大正 11 年 4 月 18 日）告示第 55 號正式公告。

澳分教場」（戰後廢校），1931年（昭和6年）年4月1日於附設「蘇澳公學校白米國語講習所」，1937年（昭和12年）又設「蘇澳公學校南方澳國語講習所」，可見當時蘇澳人口及學童的人數一直在成長，學校的需求數量也日漸增加，以設置分教場或講習所來分擔蘇澳地區就學兒童的數量。

【表 6-1-12】大南澳公學校時期歷任校長

校長	到任時間	離任時間
荒砥李四郎	1925年（大正14年）	1932年（昭和7年）
安樂正道	1932年（昭和7年）	1934年（昭和9年）
荒砥季四郎	1934年（昭和9年）	1940年（昭和15年）
青山俞	1940年（昭和15年）	1942年（昭和17年）
小林勇吉	1942年（昭和17年）	1946年（民國35年）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2012.10.05」

二、蘇澳的小學校

日治初期為臺灣總督府實施軍政的時期，當時嚴禁本國女子渡臺，1896年（明治29年）4月起實施民政，開放來臺官吏攜帶妻兒，隨著來臺日人增加，小學校的成立便成了急需之事，在臺灣的日本人子弟教育始於1897年（明治30年）國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1898年以敕令公布「臺灣總督府小學校官制」，始在臺灣設置小學校，為專收日籍兒童之學校。1922年（大正11年），日本總督府公佈公立小學校規則，規定小學校經費，由市、街、庄或州、廳負擔，並給學生以住宿及交通之便利。

小學校教則則沿用先前的規定，至1902年（明治35年）公布「臺灣小學校官制」及「臺灣小學校規則」，基本上是以日本本國的規定為準則，大多數小學校於6年制的尋常小學校之上都併設2年制的高等小學校，以彌補中等教育之不足。

一般尋常小學校設有小學科及補習科，其修業年限，小學科為6學年，補習科為2學年。根據1896年（明治29年）發布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規程（府令第二八號），小學校小學科教學科目有修身、讀書作文、習字、算術、本國地理、本國歷史、理科、畫圖、唱歌、體操，及針對女童開設的裁縫。補習科則為修身、讀書、作文、土語（臺灣話）、習字、算術、體操、家事、裁縫。由下二表一小學科及補習科之課表的說明比較便可看出，補習科除了延伸小學科的讀書、習字等課程之外，其他皆以以職業性之課程為重，補習科的設立，以輔助小學科畢業後直接就職實業而設，除補充小學科所習得之項目，更針對男童特別加設



簡易漢文及土語（臺灣話）；對女童則加開家事概要，以有益社會、處世為要旨³⁸。小學科、補習科的教科書則同日本國內所採用者。當時日籍兒童，受初等教育者達 99.62%。1922 年（大正 11 年）以後，原則上精通國語（日語）的臺籍兒童能操日語者，雖亦允許入學，惟其入學人數，有不得超過 5% 學額的規定，故除極少數之官吏子弟外，平民子弟幾無入小學校者。小學校之校長、教員，均由日人擔任，臺籍人士不得參與。

【表 6-1-13】明治 29 年小學校小學科教學科目內容說明

科目	授課內容與時數
修身	人道實踐之方法及日常禮儀教養。每周授課 3 小時，自第五學期後改為每周授課 2 小時。
讀書 作文	第一、二學年為假名、假名文及漢字混合文練習（8）；第三至六學年為漢字混合文（6）與日用公文（3）練習，第五起漢字混合文練習時數減為 4 小時。
習字	第一學年以假名及日用文字並重練習（6），第二學年主要以日用文字習字為主（6），第三學年新增口語公文（5）。第四學年起以日用公文為主要習字練習，授課時數由第四學年的 5 小時後遞減為 3 小時。
算術	一、第一學年為二十以下之數字範圍內加減乘除（3）；第二學年為百以下之數字範圍內加減乘除（3）；第三學年為千以下之數字範圍內加減乘除及通常小數之計算方法（筆珠算併用）（4）；第四學年為千以下之數字範圍內加減乘除通常小數之計算方法（筆珠算併用）（4）。 二、第五學年起男、女學童授課內容開始不同，男學童為：萬以下之數字範圍內加減乘除及通常分數小數（筆珠算併用）（5）；女學童為：度量衡貨幣時刻之計算（筆珠算併用）（2）。 三、第六學年男學童授課內容為：通常分數小數及比例問題（筆珠算併用）（5）；女學童為：度量衡貨幣時刻之計算（筆珠算併用）及簡易分數小數（筆珠算併用）（2）。
本國 地理	由第五學年開始排課，課程內容以學校附近之地理與本島及本國地理概要為授課內容（2）。第六學年以日本地理及關係諸外國之地理概要為主（2）。
本國 歷史	由第五學年開始排課，課程內容以開國之初至應仁之亂之歷史概要為授課內容（2）。第六學年以戰國之世至現代之歷史概要為主（2）。
理科	由第五學年開始排課，課程內容以學校所在地之動物、植物、礦物及自然現象為主（3）。第六學年以學校所在地之動物、植物、礦物及自然現象人體生理衛生之概要為主（3）。
畫圖	第一、二學年為直線曲線及其單形（2）練習，第三學年起為簡易形體（2）繪畫。
唱歌	單音唱歌。第一、二學年每周授課 3 小時，第三學年為 2 小時，第四學年起為 1 小時。
體操	第一學年為遊戲（3），第二學年新增普通體操（3），第三學年起男童新增軍式體操，取消遊戲（3）；女童同第三學年（2）。
裁縫	女童第三學年起學習運針法（3），第四學年學習簡易衣服之縫法（4），第五學年起為學習通常衣服之裁縫等（4）。

³⁸ 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志》（中譯本），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 年，頁 187-193。

說明：表中（）為每周授課之時數。

資料來源：1. 臺灣總督府明治 29 年 6 月 26 日發布之命令（府令第二七號）第二十三條「小學校小學科之教學科目課程」。2. 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志》（中譯本），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 年，頁 190-191。

【表 6-1-14】明治 29 年小學校補習科教學科目內容說明

科目	授課內容與時數
修身	銜接小學科第六學年人道實踐之方法及日常禮儀教養（2）。
讀書	男、女童不同。女童僅修習國文（3），男童另增漢文（8）。
作文	銜接小學科第六學年的漢字混和文與日用公文（3）。
習字	銜接小學科第六學年日用公文（3）。
算術	男、女童不同。男童第一學年為小學科之補習及修習百分比算（3），第二學年新增求積（3）；女童第一學年為小學科之補習（2），第二學年新增比例問題（2）。
土語	第一學年為音韻之性質及會話，第二學年增會話文，限男童上課（8）。
體操	普通體操與軍式體操，限男童上課（3）。
家事	第一學年為衣食住家事衛生，第二學年為家計簿計及育兒，限女童上課（3）。
裁縫	衣服之裁縫等，限女童上課（12）。

說明：補習科上課時間為兩學年，表中（）為每周授課之時數，學年時數相同者便不另說明。
資料來源：1. 臺灣總督府明治 29 年 6 月 26 日發布之命令（府令第二七號）第二十三條「小學校補習科之教學科目課程」。2. 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志》（中譯本），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 年，頁 192。

而設有高等科之尋常高等小學校，其教學科目及準則依 1915 年（大正 4 年）府令第三〇號發布實施。由於在臺灣除了小數地區設有中學校、高等女學校之外，尚未在臺灣設置補習學校、實業學校，隨著小學校的學生畢業人數日增，因此高等小學校對未能就讀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的日本籍學生而言，相當重要。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並無於蘇澳地區設立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其最高教育機構為「蘇澳尋常高等小學校」。教學內容亦因應時代的要求，進一步添加勤勞、努力、堅忍、耐久及規律守法的公民素養，修身、國語、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理科、家事、畫圖、唱歌、體操、裁縫，以上幾科皆與小學科科目相同，為課程的內容延伸，不同的是依小學令中，依各地方情況不同，適當將手工、農業、商業等科目統括為實業，理科與實業限男生上課；女生而為家事與裁縫。

【表 6-1-15】大正 4 年尋常小學校高等科教學科目內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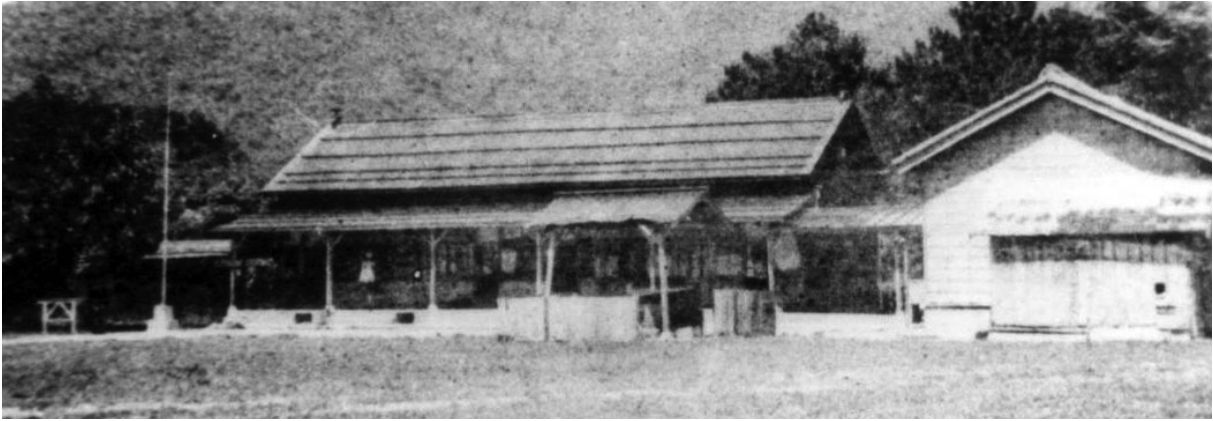
科目	授課內容與時數
修身	實踐道德要旨（2）。
國語	普通國語之講讀、聽寫、公司文書之記述、寫法（7）。
算術	珠算（加減乘除）、復名數、百分比、分數、比例（4）。
本國 歷史地理	第一學年為本國歷史概要、外國地理概要。第二學年接續前學年之臺灣制度概要、本邦尤其是本島政治經濟概要，與外國相對之地位概要（3）。
理科	日常生活密切之天然物、自然現象、機械及其他製品、人體生理衛生等（2）。
家事	食、衣、住、衛生、看護、急救、蔬菜栽培、洗衣、炊事、掃除、日常生活密切之天然物、自然現象、製品等（3）。
畫圖	簡易幾何圖形（1）。
唱歌	單音及簡易複音唱歌（1）。
體操	體操、教練、遊戲（3）。
實業	針對農、工、商業相關為地方實務業務之必要事項（7）。
裁縫	衣服的縫、裁、補法（8）。
說明：高等科上課時間為兩學年，表中（）為每周授課之時數，學年時數相同者便不另說明。 資料來源：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志》（中譯本），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年，頁203-204。	

【表 6-1-16】大正 5 年蘇澳尋常小學校高等科學生統計表

校名	班級數	學生數（男）	學生數（女）	計
蘇澳尋常小學校高等科	2	28	26	54
資料來源：宜蘭廳，《宜蘭廳報》第 171 號，1918 年。				

蘇澳郡當時有 1 所尋常小學校，1 所尋常小學校分教場。蘇澳小學校創立於 1910 年（明治 43 年）3 月，當時定名為「臺北州蘇澳尋常高等小學校」，就讀學生 95% 均為日本子弟，剩下的 5% 為特殊階級以及仕紳子弟。1941 年（昭和 16 年）由於位居現蘇澳鎮永光延平路交叉口的校舍因颱風倒塌，所以遷移至現址光明路 8 號，後於南方澳設置「臺北州蘇澳尋常高等小學校南方澳分教場」，戰後日本人被遣送回國，該校隨之停辦，本校學生併入蘇澳國民學校（原蘇澳西國民學校）就讀。





【圖 6-1-8】蘇澳尋常小學校（宜蘭縣史館提供）

【表 6-1-17】臺北州蘇澳尋常高等小學校大正 10 年至昭和 15 年歷任校長

校長	到任時間	離任時間
小川義明	1921 年（大正 10 年）	1926 年（大正 11 年）
藤原一二	1922 年（大正 11 年）	1925 年（大正 14 年）
若葉邦彥	1925 年（大正 14 年）	1926 年（大正 15 年）
段塚繁壽	1926 年（大正 15 年）	1927 年（昭和 2 年）
多喜隆二	1927 年（昭和 2 年）	1928 年（昭和 5 年）
楠時次	1928 年（昭和 5 年）	1930 年（昭和 7 年）
谷山茂	1930 年（昭和 7 年）	1931 年（昭和 8 年）
剛準市郎	1931 年（昭和 8 年）	1933 年（昭和 11 年）
阿久根政治	1933 年（昭和 11 年）	1935 年（昭和 13 年）
池田美代治	1935 年（昭和 13 年）	1937 年（昭和 15 年）

說明：分教場校長同小學校校長。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2012.10.05」

臺灣總督府自公學校、小學校開始設置實施起，分別對公學校規則、小學校規則進行了幾次部分的修正，1933 年（昭和 8 年）起，日本開始對中國進行侵略，同年 12 月以〈府令第一四二號〉修正公學校規則，加強國語與實業教育，1937 年（昭和 12 年）再度公學校規則中普及國語的要求，為避免本島人「國民的自覺」與「民族意識」，取消漢文科。

三、國民學校

1941年（昭和16年）3月日本國內改革教育學制，臺灣總督府跟進本國內地政策，同年3月25日以「敕令第二五五號」發布「臺灣教育令改正」，廢止1922年（大正11年）所公布之「改正臺灣教育令」，廢止公學校、小學校名稱，日本內地實施「國民學校令」，臺灣則制定「臺灣公立國民學校規則」，將小、公學校改名為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內分設初等科及高等科，初等科修業為6年；高等科為2年。課程內容與日本內地有所差異，教學課目分國民科、理數科、體鍊科、藝能科、實業科等5類。國民科之課目為修身、國語、國史及地理；理科課目為算數及理化；體鍊課目為體操及武道（女生無武道）；藝能課目為音樂、習字、圖畫及工作（女生加家事、縫紉）；實業課目為農業、工業、商業、水產。每週教學時數，第1學年及第2學年，每週18小時，第3學年以後，每週24小時。

【表 6-1-18】日治時期國民學校教學科目表

科目	課程內容
國民科	修身、國語、國史、地理。
理數科	算數、理科。
體鍊科	體操、武道。
藝能科	音樂、習字、圖畫及勞作（女生習裁縫）。
實業科	農業、工業、商業、水產。

資料來源：葉高樹，《宜蘭縣學校教育》，宜蘭縣政府，2002年，頁66。
說明：國史為日本本國的歷史。

依施教對象不同，課程內容亦有所不同，國民課程分為第一、二、三號課表，第一課表比日本多實業科，第二、三號課表較第一課表多重視日語與實業。臺灣學童若來自於「國語常用家庭」，則進入第一號課表國民學校（原為小學校），第二號課表國民學校為原來的6年制公學校，以臺灣漢人學童為對象。第三號課表國民學校為原來的4年制蕃人公學校，以原住民學童為對象³⁹。

³⁹ 曾素秋，〈日治時期臺灣國家認同教育之探討—以初等教育為例〉，《臺灣教育史》，2009年，頁251-253。

【表 6-1-19】1941 年國民學校課程表比較表

課程表	實施學校	比較
第一號	原小學校改編之國民學校	比日本國內多實業科
第二號	原 6 年制公學校改編之國民學校	重視日語與實業 2 科
第三號	原 4 年制蕃人公學校改編之國民學校	

資料來源：曾素秋，〈日治時期臺灣國家認同教育之探討—以初等教育為例〉，《臺灣教育史》，2009 年，頁 251-253。



【圖 6-1-9】蘇澳西國民學校高等科第六回畢業紀念照（林阿波提供）

蘇澳同其他地區之學校於 1941 年（昭和 16 年）起變更國民學校體制，由日人子弟所讀的蘇澳小學校改名為「蘇澳國民學校」（今士敏國小），而蘇澳公學校因位於蘇澳小學校之西，故改名為「蘇澳西國民學校」（今蘇澳國小）以示兩所學校之不同。

貳、蕃童教育所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對原住民子弟的教育，可分「蕃人公學校」與「蕃童教育所」兩方面：前者源於國語傳習所及其分教場，為學務部管理之原住民機關；後者為地方警察所管轄之原住民兒童教育機關。課程內容包括日語、習字（書法）、算數及修身，由於原住民風俗各異，與日人的標準差距頗大，而且缺乏適當的修身教科書，因此教師必須以深入淺出的方式開導民眾。而原住民語言種類繁多，亦無文字記錄，教師教授日語時備感艱辛，困難重重⁴⁰。

1896年（明治29年）9月2日設置的「恆春國語傳習所豬撈束分教場」，為日治時期原住民教育的第一所學校。1897年（明治30年），臺灣總督府學務部調查清治時期原住民教化，徵求各方面意見，做成「蕃人教育方案」，其主旨為

- 一、蕃社內的學校以教育蕃人為目的。
- 二、教育蕃人以家塾方式教育法為最適當。
- 三、教育蕃人時，與其以學科的精進為主，不如以實業科目的熟練為主。
- 四、蕃人教育不單以教育學生為目的，須以教育蕃社全體維任務。
- 五、教育蕃人時，除非其風俗習慣等非常醜陋或具有重大弊害，否則不應輕率改正之。

1898年（明治31年），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曾派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進行「蕃地調查」，隔年1月9日提出的報告書中，認為有實施原住民教化之必要⁴¹。1990年（明治33年）3月，臺灣殖產主務省協議會召開，學務課長兒玉針對蕃人教育提出說明，認為蕃人教育當自蕃人角度考量，政策應具備彈性，不適用一般本島人實施的「公學校規則」，應另施設規定。

1905年（明治38年）依「敕令第二七號」公佈「蕃人子弟就讀公學校要件」⁴²，同年依「訓令第三二號」發布「蕃人子弟就學之公學校教育相關規程」⁴³。1914年（大正3年），以「府令第三〇號」發布「蕃人公學校規則」⁴⁴，原住民子弟就讀之公學校遂定名為「蕃人公學校」，監督權屬於臺灣總督府，由地方廳直轄，學校經費由地方稅支辦⁴⁵。

1922年（大正11年），「臺灣教育令」公佈，亦發布新的「公學校規則」，原有的蕃人公學校及其分教場依照新令設置，原「蕃人公學校規則」廢止⁴⁶。

宜蘭地區一直未曾設立蕃人公學校，而是以蕃童教育所取代公學校教化原住民兒童的工

⁴⁰ 宜蘭縣文獻委員會《宜蘭縣志》，卷5，〈教育志·下篇·教育設施篇〉；《頭城鎮志》，〈教育志〉，1969年；林正芳，〈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初等教育之研究（1895～1945）〉。

⁴¹ 《臺灣教育沿革志》，頁466～467。

⁴² 《臺灣教育沿革志》，頁468～469。

⁴³ 《臺灣教育沿革志》，頁469～470。

⁴⁴ 《臺灣教育沿革志》，頁474～478。

⁴⁵ 《臺灣省通志稿》，卷5，〈教育志·教育行政篇〉，頁192。

⁴⁶ 《臺灣教育沿革志》，頁479～480。





作。1896年（明治29年）4月，民政局於原住民部落設置「民政局殖產部」管理當地一切事務，於叭哩沙外10個所各設一撫墾局。隔年撫墾署召開會議，會中對於原住民子弟教育問題提出討論，原本希望對於原住民的教育方式以德育為重，智育次之，而智育科目又以最基礎的算術、國語五十音為限；此外，復施以宗教陶冶，嘗試灌輸原住民數字觀念，及認識日常生活必須注意的事項，然而1898年（明治31年）6月臺灣總督府廢止撫墾署，前述教育工作亦告停頓。撫墾署廢止後，其事務交由辦務署第三課接管，於每個派出所分派兩至三名課員，進行原住民兒童教育之工作。然而除了教會對原住民長期有計劃地施行教化外，地方上並未設置教育機構，在辦務署署長推動下，原住民教育於是交由派出所中辦務署客員負責。至1901年（明治34年）11月，辦務署廢止，任務便移交至警察本署轄下的蕃務課接管。

1900年（明治33年）前後，蕃地探險隊兩次造訪溪頭部落⁴⁷，當時宜蘭廳長西鄉菊次郎得知該地情況，加以接管，溪頭蕃地原住民亦歸附。隔年10月於宜蘭城西門街武帝廟內成立蕃童化育所，教授原住民兒童基礎教育及生活教養。然各地蕃害暴動部段，原住民部落之間彼此殘害，原本以教化原住民陋習的目的的設施只好暫時中斷⁴⁸。

1902年（明治35年），南部原住民要地各警官所管之派出所設置所員，專門召集原住民兒童學習日語及生活儀節，並且兼管簡單的醫藥護理工作，希望能馴化原住民。而這類由警官施行的特殊原住民兒童教育機構，即為蕃童教育所，以教育所的型態開辦⁴⁹。

1910年（明治43年）11月19日，桃園廳長重申教育所應予擴張，且當時隘勇縣內歸順部落有20社，線外歸順者有10社⁵⁰，溪頭兩個原住民部落「朋朋」社（ぼんぼん）及「巴弓」社（ぼごい）歸順。隔年6月於濁水監督所東邊成立蕃童教育所，專門收容二社兒童，並施以基礎教育。同年於南澳一帶之部落附近，亦創設駐在所，日漸改善鄰近部落原有陋習。1912（明治45年），「里優亨」社（りよへい）、「托培拉」社（とべら）與「庫魯給西甫」社（くるげふ）等部落原住民希望移往隘勇線內。1913年（大正2年）底，約兩百家、一千多人，陸續抵達線內。

一開始，駐在所趁巡查各移民地區的機會，對部落人民施以教育，其效果立現，遂假寒死人溪新墾地看守所作為教育所。1914年（大正3年）1月8日舉行開課典禮。當時參加的原住民兒童有78名，家長51名，堪稱盛況空前。因部落移民奉派至此的一名看守所警衛（取締巡查），於是擔任該所教育主任，負責訂定原住民兒童教學項目與內容標準，並由基礎教育做起。

⁴⁷ 位於宜蘭濁水溪上游。

⁴⁸ 宜蘭廳編，《宜蘭廳治一斑》（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據日本大正5年稿本影印，第2冊，頁333～335。

⁴⁹ 《臺灣教育沿革志》，頁482-484。

⁵⁰ 《臺灣教育沿革志》，頁485。

【表 6-1-20】明治 43 年至大正 8 年南澳蕃與溪頭蕃蕃童教育資料統計表

時間	教育所數		學生數							
			南澳蕃				溪頭蕃			
	南澳蕃	溪頭蕃	就讀學生數		畢業學生數		就讀學生數		畢業學生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明治 43 年	—	1	—	—	—	—	13	4	—	—
明治 44 年	—	1	—	—	—	—	17	2	—	—
明治 45 年	—	1	—	—	—	—	17	2	—	—
大正 2 年	—	1	—	—	—	—	21	8	—	—
大正 3 年	1	1	33	42	—	—	18	10	—	—
大正 4 年	3	1	85	93	—	—	18	17	—	—
大正 5 年	3	2	85	93	—	—	9	15	8	1
大正 6 年	3	2	98	87	—	—	24	41	4	2
大正 7 年	3	2	69	54	16	25	24	39	1	1
大正 8 年	3	2	92	76	20	10	28	51	—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第 9-18 年度，1910-1919 年。

日治時期，蘇澳郡共成立 10 所蕃童教育所提供蕃童就讀，下表為 1935 年（昭和 9 年）至 1937（昭和 11 年）3 年間，蘇澳郡的蕃童就讀的統計表，平均 1 年約有 300 多名蕃童就讀教育所，人數相當可觀。

【表 6-1-21】1935 年（昭和 9 年）至 1937（昭和 11 年）間蕃童教育所學童統計表

年代	教育所數	學童（男）	學童（女）	合計
1935 年（昭和 9 年）	10	161	145	306
1936（昭和 10 年）	10	169	170	339
1937（昭和 11 年）	10	194	196	39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第 38、39、40 統計書》，〈教育〉，1934-1936 年。

參、學前教育

臺灣最早的幼稚園於 1897 年（明治 30 年）臺南設立，雖為臺灣人所創設，然因經費及



保母人選之種種困難，於 1900 年（明治 33 年）停辦，前後僅開辦 3 年⁵¹。1900 年（明治 33 年）日人田中敬一就任國語學校校長後，開始具體推動設園計畫，同年 11 月開辦臺北幼稚園⁵²。僅招收年滿 3 歲中產階級以上的日人家庭子女，該園雖為日人所辦，也有申請政府補助，不過對於初期治臺的臺灣總督府而言，幼兒教育並不比小學校重要，當時的人也認為學前教育屬於家庭教育的一環，應有家庭自行負責，並非幼稚園。

臺灣最早與學前教育相關的法規為 1905 年（明治 38 年）發佈之「關於幼稚園規程」，爾後修法為「臺北幼稚園規程」，其規範最主要針對專收日學童之幼稚園，而專收臺學童之幼稚園則依當時「公學校規則」辦理。隨著 1920 年（大正 9 年）10 月實施地方新制度，臺灣總督府考慮設立公立幼稚園之必要性，翌年發佈「臺灣公立幼稚園規則」（府令第 109 號），規定幼稚園以市、街、庄為單位設立⁵³。

日治初期，幼兒教育與其他教育機構相同，日、臺籍兒童分開就讀，如羅東幼稚園第一幼稚園及香蘭幼稚園則為專為臺籍兒童設置的幼稚園；羅東幼稚園第二幼稚園及宜蘭幼稚園則為日籍兒童就讀的學校。不過當時能夠就讀幼稚園的兒童，大多為富有家庭的子女，一般民眾並沒有多大的機會可以就讀，加上學前教育於當時並未受到政府大力推廣，也僅能受惠於少數學童。

宜蘭地區的幼教發展，最早於 1920 年（大正 9 年），由高木場超聖主持的羅東幼稚園第一幼稚園，後續又有羅東第二幼稚園與宜蘭幼稚園、香蘭幼稚園設置，至 1934 年（昭和 9 年）以前，宜蘭地區共計設置有 4 所私立幼稚園，不過幾乎都設置在羅東及宜蘭市區。根據日人在 1937 年（昭和 12 年）調查宜蘭郡、羅東郡、蘇澳郡之學校教育及幼稚園調查時，僅羅東有載明有國語保育所 15 所、幼稚園 1 所，其餘各郡皆無統計結果⁵⁴，可見當時的幼稚園教育的推廣，仍受很大的發展限制。而蘇澳的幼教設施，亦到戰後才陸續成立。

【表 6-1-22】日治時期宜蘭地區私立幼稚園概況

幼稚園	設立年代	設立者 / 接辦者	資歷	主要經歷、身份
羅東幼稚園第一幼稚園	1920 年 (大正 9 年)	高木場超聖	佛教大學	真宗本派本願寺（西本願寺、淨土真宗）日曜學校研究會會員、開教使。
羅東幼稚園第二幼稚園	1923 年 (大正 12 年)	陳純精	私塾	羅東區街庄長、羅東區長、臺北州協議會員、宜蘭醬油株式會社取締役、蘇澳糖業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

⁵¹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教育會》，1973 年，頁 520-521；洪福財撰，《臺灣地區幼兒教育歷史發展及未來義務化政策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2000 年，頁 64。

⁵² 洪福財撰，《臺灣地區幼兒教育歷史發展及未來義務化政策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2000 年，頁 22。

⁵³ 林崎惠美《日治時期臺灣幼稚園之研究》，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⁵⁴ 大塚清賢編，《躍進臺灣大關》（三），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頁 324-328。



幼稚園	設立年代	設立者 / 接辦者	資歷	主要經歷、身份
宜蘭幼稚園	1922 年 (大正 11 年)	佐藤德治	明治大學 法科	臺北州協議會員、宜蘭夜學校長、宜蘭電燈株式會社長、宜蘭水產株式會社長等。
香蘭幼稚園	1923 年 (大正 12 年)			

資料來源：臺灣婦人界社，〈臺北鎌倉保育園を訪わて〉，《臺灣婦人界》，1936 年，10 月，頁 70。

肆、社會教育與特殊教育

日治時期臺灣社會教化事業始於國語傳習所時期，有些地方官廳便曾舉辦「幻燈會」、「理化學實驗」等開發民智的活動；臺灣總督府亦曾於 1897 年（明治 30 年）針對各地區村落進行巡迴教學進行普查，1905 年（明治 38 年）起，臺灣總督府陸續於公學校中設置「國語夜間學會」、「國語普及會」等，積極推行日語，欲藉語言之力灌輸「日本精神」，並著手實施志工之培育，然當時尚無相關法規，各校各自為政，推廣活動缺乏效果。但臺灣總督府仍認為本島亦有推廣通俗教育之必要，1908 年（明治 41 年）陸續設置「臺灣總督府博物館」（今國立臺灣博物館）、動物園、圖書館，1914 年（大正 3 年）將幻燈器材及電影放映器材交由臺灣教育會辦理巡迴演講，結果大受好評，隔年再撥補助金將公學校的兒童國語演習會也委託教育會舉辦。地方教育會亦舉辦各式教育研究的研討，如蘇澳郡教育會與羅東教育會合辦「羅東蘇澳兩郡下教育研究總會」、「羅東蘇澳教育研究會」等，並曾在 1930 年（昭和 5 年）2 月 15 日於蘇澳國小舉辦「羅東蘇澳兩郡教育會複式研究會」及 1932 年（昭和 7 年）3 月 2 日召開「羅東、蘇澳二郡國語研究會」，促進兩郡教育會的交流。1933 年（昭和 8 年）蘇澳郡當局於蘇澳郡內設立了 10 所講習所，分別為「蘇澳國語講習所」、「白米簡易國語講習所」、「畚箕湖簡易講習所」、「北方澳講習所」、「東澳講習所」、「石環□講習所」、「馬賽國語講習所」、「功勞埔簡易講習所」、「大南澳國語講習所」、「浪速簡易國語講習所」。每所講習所配置講師 1 名，補助員 1 名，為提升郡內國語的普及化。

「改善本島舊時避風、達到內地同化為目」為當時社會教育團體最主要的創辦宗旨，如 1903 年（明治 36 年）於宜蘭設立同風會，便以矯正冠婚葬祭及其他一般風俗為宗旨。原本同風會以居民之和衷協同，儲蓄健全國民與善良公民之修養，並對國家社會有所貢獻，於州廳設置「州聯合同風會」，向下再設置「郡聯合同風會」及「市街庄同風會」，原先不分戶主、主婦、青年男女老少皆可參加，但後又發現身分之不同，思想、境遇亦有別，因此又在將同風會分隔成戶主會、主婦會、青年會、女青年會，辦理演講會、講習會、國語演習會、各項展覽、社會教育之調查研究與會報之發行，並針對同風會功勞者進行表彰。

【表 6-2-23】1926 年（大正 15 年）臺北州下蘇澳郡同風會之青年會及女青年會一覽表

市街庄同風會數	青年會		女青年會	
	1	5	814	5

資料來源：臺北州役所，《臺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2 年，成文，1985 年，頁 40。



【圖 6-1-10】戰爭期間蘇澳婦女會賣百合花進行募款（蘇澳鎮公所提供）

臺灣出現的「特殊教育」，源於 1889 年（光緒 15 年），由臺南長老教會為盲啞人士設立的「訓瞽堂」，教授盲啞人士聖經、點字、手藝等科目，開啟臺灣特殊教育之始。後因辦學經費不穩，成立 6 年後停辦，爾後教會請求日本總督府接收辦學，經臺南慈善機構慈惠院經營，於 1922 年（大正 11 年）由臺灣總督府更名為「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為繼 1917 年（大正 6 年）由官方設立之臺北設立木村啞盲教育所成立，第 2 間官方辦理之特殊教育機構。日治時期宜蘭地區無設立特殊教育相關之學校。

